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97 年 07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2、4、6、7、8、10、11、12 點

102 年 0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2、7、8、11 點

105 年 0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5、13 點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 年 01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 年 0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 年 06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 年 01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據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送審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4、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 5、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 1、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 2、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3、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4、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 1、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 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者**

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 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三、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第二點規定情事之案件，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前項所定舉發，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

前項檢舉，檢舉人應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由形式審查小組逕行決定是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或無具體對象或未充分舉證，經形式審查小組審查決定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結案；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或學校。

四、本要點之審理單位為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系及院教評會為協助違反規定案件之查證或審議單位。

五、校教評會於接獲案件後，應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送審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組成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形式審查小組（簡稱形式審查小組），並於七個工作日內就案件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

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但如屬未具名檢舉，審查結果得不通知檢舉人。對於確認受理之案件，應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教師於送審過程疑有第二點規定各款情事之一，並經形式審查小組確認受理者，應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六、依前點程序確認受理之案件，本校應於二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調查小組成員依該個案教師之專業領域，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推薦具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之校教評會委員一至二人及院、系教評會委員各一至二人，提請校長簽選校、院、系教評會委員共三至五人；另應由送審系與教師會推薦具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之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各二人，提請校長簽選二人；校長擇定五至七人調查小組時，應同時指定召集人兼主席。

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能議決。

七、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二點各款情事之一者，資格審查程序應先予暫停，且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八、對於送審人涉及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函請送審人針對違反內容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由校教評會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

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二) 前項以外之情事：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三) 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調查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調查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

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所稱送原審查人審查或加(補)送相關學者專家審查之作業，由教務處(院教評會)負責辦理。另加(補)送之相關學者專家，得優先依原外審遴選小組排序之學者專家名單送審，如未有人選時，再由教務處(院教評會)依外審委員遴選程序辦理遴選及送審。

九、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並將其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十、調查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審理後，應提出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送校教評會，俾供審理時之依據。校教評會應確認該案違反本要點是否成立；校教評會於審理時應邀請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席說明。

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本校應於案件接獲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召集人後延長二個月，並應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確認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學校之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十一、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校教評會審議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能議決成立。

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份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利其調查。

(三)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二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四)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

(五)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學校或教育部對外為適切說明。

十二、本校校教評會委員、調查小組委員、查證、審議、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等參與處理過程之人員，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或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往前推算三年。

(四)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調查小組或校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三、校教評會審議確定成立之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應依情節輕重，由校教評會決議處置之方式，並明訂於本校教師聘約中，其種類如下：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該期間最高不得超過五年。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該期間最高不得超過五年。

(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前項處置屬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情節重大者，依循本校三級教師評審程序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

十四、送審人經校教評會審議確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已通過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

經校教評會審議確定之違反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應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年限及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年限，自本校審議決定之日起，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處分；並將其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案件經審議認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本校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十五、案件經審結後判定無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情事者，如再經檢舉，而再次檢舉之內容經形式審查小組認定無具體新事證者，本校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 十六、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約聘教學人員、客座教師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處理原則、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111.0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據<u>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以下簡稱<u>審定辦法</u>）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u>處理原則</u>），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增列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為本要點之訂定依據。</p>
<p><u>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送審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p> <p><u>(一)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u></p> <p><u>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u></p> <p><u>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u></p> <p><u>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p> <p><u>4、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u></p>	<p>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送審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u>(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p> <p><u>(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u></p> <p><u>(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u></p> <p><u>(四) 由他人代寫、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u></p> <p><u>(五)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u></p>	<p>配合處理原則第三點修正，定義教師違反送審規定之樣態。</p>

<p><u>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u></p>	<p><u>請託、關說、利誘、威脅、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u></p>	
<p><u>5、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u></p>	<p><u>(六)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u></p>	
<p><u>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u></p>		
<p><u>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u></p>		
<p><u>(二)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u></p>		
<p><u>1、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u></p>		
<p><u>2、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u></p>		
<p><u>3、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u></p>		

<p><u>4、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u></p> <p><u>(三)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u></p> <p><u>1、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u></p> <p><u>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u></p> <p><u>(四) 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u></p>		
<p><u>三、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第二點規定情事之案件，應即進入處理程序。</u></p> <p><u>前項所定舉發，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u></p> <p><u>前項檢舉，檢舉人應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並具體指</u></p>	<p><u>三、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u></p> <p><u>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u></p>	<p>一、配合處理原則第七點修正。</p> <p>二、為明確由教師資格相關審查人員發現第二點所定情事(如教評會委員、外審審查人)之案件，得予適用，爰調整原第一項後段文字「所檢舉案件，…</p>

<p><u>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u></p> <p><u>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由形式審查小組逕行決定是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u></p> <p><u>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或無具體對象或未充分舉證，經形式審查小組審查決定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結案；檢舉人所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u></p> <p><u>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或學校。</u></p>	<p><u>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u>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或無具體對象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檢舉人所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u></p>	<p>處理程序。」，並單獨規範為第一項，且增列第二項。</p> <p>三、原第一項前段規定「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證據資料。」調整至第三項，又考量浮濫檢舉，除耗費行政資源，亦影響送審教師甚鉅，爰為課予檢舉人責任，於第三項明定檢舉人應具名及負舉證責任。</p> <p>四、原第二項調整至第四項，且明訂審理單位為形式審查小組。</p> <p>五、原第三項調整至第五項，並明訂審理單位為形式審查小組，且酌做文字修正。</p> <p>六、增列第六項，案件若同時涉及其他機關者，就該機關權責事項，應轉請其查處。</p>
<p>五、校教評會於接獲<u>案件</u>後，應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送審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u>組成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形式審查小組(簡稱形式審查小組)</u>，並於<u>七</u>個工作日內就<u>案件</u>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p>	<p>五、校教評會於接獲<u>檢舉案</u>後，應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送審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u>五</u>個工作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確認受理之檢舉案件，應依第八點規定辦理。</p>	<p>一、將審議舉發案件是否受理之組成定名為「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形式審查小組」，以為明確，並為後續審理程序之運用。</p> <p>二、考量形式審查小組之召開尚有相關前置作業，爰修正辦理期限，由五個工</p>

<p>結案，<u>但如屬未具名檢舉，審查結果得不予以通知檢舉人</u>。對於確認受理之案件，應依第八點規定辦理。</p> <p>教師於送審過程疑有第二點規定各款情事之一，<u>並經形式審查小組確認受理者</u>，應依第八點規定辦理。</p>	<p>教師於送審過程疑有第二點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第八點規定辦理。</p>	<p>作日修正為七個工作日，以有較充裕時間完善作業。</p> <p>三、第三項增列確認是否受理之審議單位為形式審查小組，以明確審查程序。</p>
<p>六、依前點程序確認<u>受理</u>之案件，本校應於<u>三十</u>日內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調查小組成員依該個案教師之專業領域，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推薦<u>具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u>之校教評會委員一至二人及院、系教評會委員各一至二人，提請校長簽選校、院、系教評會委員共三至五人；另應由送審系與教師會推薦<u>具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u>之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各二人，提請校長簽選二人；校長擇定五至七人調查小組時，應同時指定召集人兼主席。</p> <p>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能議決。</p>	<p>六、依前點程序確認之案件，本校應於<u>十</u>日內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調查小組成員依該個案教師之專業領域，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推薦校教評會委員一至二人及院、系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各一至二人，提請校長簽選校、院、系教評會委員共三至五人；另應由送審系與教師會推薦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各二人，提請校長簽選二人；校長擇定五至七人調查小組時，應同時指定召集人兼主席。</p> <p>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能議決。</p>	<p>一、考量舉發案件調查小組之組成除於校、院、系教評會委員中遴聘外，尚須函請送審系與本校教師會推薦適當委員人選，再陳請校長核定委員名單，其過程需一定作業時日，爰依實務上作業情形，將組成期限由十日修正為二十日，以有較充裕時間完善作業，並避免有逾時辦理之爭議。</p> <p>二、配合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修正受推薦委員人選之資格為「<u>具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u>」之學者專家。</p>
<p>八、對於送審人<u>涉及</u>第二點第二款<u>至</u>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函請送審人針對違反內容於二十日內提出書</p>	<p>八、對於送審人<u>有</u>第二點第二款<u>或</u>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函請送審人針對違反內容於二十日內提</p>	<p>一、第一項配合處理原則第十二點規定，修正教師違反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至</p>

<p>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u>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由校教評會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u></p> <p>(二) <u>前目以外之情事：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u></p> <p>(三) <u>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調查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u>  <u>調查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u>  <u>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所稱送原審查人審查或加(補)送相關學者專家審查之作業，由教務處(院教評會)負責辦理。另加(補)送之相關學者專家，得優先依原外審遴選小組排序之學者專家名單送審，如未有</u></p>	<p>出書面答辯後，<u>併同違反內容及答辯書請院教評會或教務處送所有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調查小組得另加送相關學者專家二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u>  <u>前項另加送之相關學者專家二人，得優先依原外審遴選小組排序之專家學者名單送審，如未有人選時，再由調查小組遴選送審人相關學術領域學者專家進行審查。</u>  <u>若為第二點第一、三款所定情事由校教評會查證並認定之。</u>  <u>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送調查小組審議。</u></p>	<p>第三款所定情事時之審議程序。  <b>二、</b>原第一項之「必要時調查小組得另加送相關學者專家二人審查，…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一段，參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三項規定修正，並移列第二項。  <b>三、</b>原第一項之「併同違反內容及答辯書請院教評會或教務處送所有原審查人再審查」一段與原第二項整併修正，並移列第三項，以明確規範調查過程中如需送原審查人或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其作業均由教務處(院教評會)負責辦理，以明定分工權責。  <b>四、</b>原第四項參處理原則第十三點規定，移列第九點獨立規範。</p>
---	---	---

<p><u>人選時，再由教務處(院 教評會)依外審委員遴選 程序辦理遴選及送審。</u></p>		
<p><u>九、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 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 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 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 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 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 見，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再 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 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 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 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 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 其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 並將其審議程序及處置結 果，報教育部備查。</u></p>	<p>八、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 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 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 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 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 錄，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再 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送 <u>調查小組</u>審議。 十三、經校教評會審議確定之 <u>違反第二點第五款案件</u>， 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 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 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 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並 將其審議程序及處置結 果，報教育部備查。</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處理原則第十 三點規定，合併本 要點第八點第四項 及第十三點第二項 為本規定，並酌作 文字修正。</p>
<p><u>十、調查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 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 綜合判斷審理後，應提出 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 建議送校教評會，俾供審 理時之依據。校教評會應 確認該案違反本要點是否 成立；校教評會於審理時 應邀請送審人於程序中再 提出口頭答辯或列席說 明。</u> <u>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 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 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 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 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 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 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 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 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u></p>	<p>九、調查小組審理後，應提出 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 建議送校教評會，俾供審 理時之依據，校教評會應 確認該案違反本要點是否 成立；校教評會於審理時 應邀請送審人於程序中再 提出口頭答辯或列席說 明。 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 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 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 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本校應於<u>接獲檢舉</u>日起四 個月內<u>完成審查</u>，遇有案 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 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 間得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 評會召集人後延<u>後</u>二個 月，並應書面通知檢舉人 及送審人。</p>	<p>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參處理原則 第十二點第二項為 文字修正。 三、參處理原則第十二 點第四項，增列第 三項。 四、原第三項參處理原 則第十四點第一項 為文字修正，並調 整為第四項。 五、為維護個人資訊及 避免影響案情輕微 者之學術聲譽，爰 配合處理原則第十 四點第二項規定， 修正原第四項檢舉 人得知悉之情形， 並移列第五項。 六、配合處理原則第十 四點第三項規定，</p>

<p>本校應於<u>案件接獲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u>。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召集人後延長二個月，並應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p> <p>校教評會應於審議確認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u>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u></p> <p><u>學校之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u></p>	<p>校教評會應於審議確認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p>	<p>增列第六項，學校處分通知之內涵及救濟之教示。</p>
<p><u>十一、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校教評會審議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能議決成立。</u></p> <p><u>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u></p>	<p>十、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校教評會審議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能議決成立。</p> <p><u>案件處理過程均以密件辦理，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亦應予保密。</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二項配合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修正有關案件審議過程之保密規範與例外情形。</p>

<p><u>(二)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利其調查。</u></p> <p><u>(三)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二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u></p> <p><u>(四)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u></p> <p><u>(五)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學校或教育部對外為適切說明。</u></p>		
<p><u>十二、本校校教評會委員、調查小組委員、查證、審議、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等參與處理過程之人員，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u></p> <p><u>(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u></p> <p><u>(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u>(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或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u></p>	<p><u>十一、本校審理單位成員、查證、審議、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u></p> <p><u>(一)師生。</u></p> <p><u>(二)三親等內之血親。</u></p> <p><u>(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u>(四)學術合作關係。</u></p> <p><u>(五)相關利害關係人。</u></p> <p><u>(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u></p>	<p><u>一、點次變更。</u></p> <p><u>二、配合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修正。</u></p>

<p><u>當月往前推算三年。</u></p> <p><u>(四)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u></p> <p><u>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u></p> <p><u>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u></p> <p><u>(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u></p> <p><u>(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u></p> <p><u>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調查小組或校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u></p>		
<p><b>十三、校教評會審議確定成立之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應依情節輕重，由校教評會決議處置之方式，並明訂於本校教師聘約中，其種類如下：</b></p> <p>(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該期間最高不得超過五年。</p> <p>(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該期間最高不得超過五年。</p> <p>(三)依教師法<u>相關規定</u></p>	<p><b>十二、校教評會審議確定成立之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應依情節輕重，由校教評會決議處置之方式，並明訂於本校教師聘約中，其種類如下：</b></p> <p>(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該期間最高不得超過五年。</p> <p>(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該期間最高不得超過五年。</p> <p>(三)依教師法<u>第十四條</u></p>	<p><b>一、點次變更。</b></p> <p><b>二、現行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規定，分別規範於教師法各條款中，不再集中於教師法第十四條，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三款。</b></p>

<p>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p> <p>前項處置屬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情節重大者，依循本校三級教師評審程序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p>	<p>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p> <p>前項處置屬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情節重大者，依循本校三級教師評審程序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p>	
<p><b>十四、送審人經校教評會審議確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已通過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b></p> <p>經校教評會審議確定之違反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應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年限及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年限，自本校審議決定之日起，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處分；並將其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p> <p>案件經審議認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本校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p>	<p>十三、經校教評會審議確定之違反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案件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年限，自本校審議決定之日起，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處分；並將其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u>如涉教師資格應報請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u></p> <p><u>經校教評會審議確定之違反第二點第五款案件，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並將其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u></p> <p>違反本要點之懲處經教育部備查後，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本校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增列第一項，配合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一項規定，並整併原第一項後段「如涉教師資格…教師證書。」訂定。</p> <p>三、原第一項移列第二項，並依本要點第二點修正後之規定款次，為必要之調整，及刪除後段文字「如涉教師資格…教師證書。」。</p> <p>四、原第二項參處理原則第十三點規定整併至第九點。</p> <p>五、第三項配合處理原則第十五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b>十五、案件經審結後判定無本</b></p>	<p>十四、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p>	<p>一、點次變更。</p>

<p><u>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情事者，如再經檢舉，而再次檢舉之內容經形式審查小組認定無具體新事證者，本校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u></p> <p>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p>	<p>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具體新事證，始依第五點規定程序啟動審理機制；否則即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p> <p>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p>	<p>二、第一項配合處理原則第十七點第二項規定修正，明定再次檢舉之處理程序。同一案件經再次檢舉，無論是否為同一檢舉人提出，如經認定無具體新事證，均得依前次審議之決定逕行回覆之。</p>
<p><u>十六</u></p> <p><u>十七</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處理原則、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十五</p> <p>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立法體例酌作修正。</p>
<p><u>十八</u></p>	<p>十七</p>	<p>點次變更</p>